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 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方式

大会，

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

又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 68/204 号决议以及其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 7 月 26 日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 2013/44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²

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³

又回顾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的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⁴ 以及大会主席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⁵

¹ 第 55/2 号决议。

² 第 60/1 号决议。

³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还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⁶

表示注意到大会主席 2013 年 10 月 7 日和 8 日在纽约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第六次高级别对话，⁷

注意到大会主席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采取步骤，举行有发展筹资进程各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适当参加的包容和透明的政府间协商，讨论与会议有关的所有问题，包括日期、形式、组织和范围，同时考虑到第 68/204 号决议所载内容，

1. 决定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a) 将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

(b) 将尽可能在最高政治级别上举行，包括酌情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包括财政、外交和发展合作部长在内的相关部长和特别代表及其他代表参加；

(c) 将产生一项经政府间谈判并商定的成果；

(d) 还将产生全体会议及会议其他审议工作的总结，纳入会议报告之中；

2. 欢迎埃塞俄比亚表示愿意主办这次会议；

3. 重申其第 68/204 号决议规定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范围；

4. 重申《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⁸ 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成果文件》、⁹ 所载综合发展筹资议程对于统筹协调执行和落实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关联性，并在这方面强调，《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为从各种来源调集资源和有效利用实现可持续发展所需的资金提供了概念框架，包括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提供了概念框架；

5.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在发展筹资进程方面加强协调一致，避免工作重复，以确保对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采取统一、全面、综合和具有前瞻性的办法；

⁴ 第 65/1 号决议。

⁵ 第 68/6 号决议。

⁶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⁷ A/68/627。

⁸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⁹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6. 强调会议筹备进程和将于 2015 年 9 月举行的旨在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首脑会议筹备工作之间有必要进行有效协调，以促进协调一致，尽量减少重复工作；

7. 重申会议将评估《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执行进展情况，振兴和加强发展筹资后续进程，查明在实现其中的商定目标方面所遇到的障碍和制约因素以及克服这些制约因素的行动和举措，并处理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各种问题，包括在近期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多边努力中处理这些问题，同时考虑到当前不断变化的发展合作形势、所有发展筹资来源的相互关系、可持续发展所有三个方面的筹资目标之间的协同增效以及支持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需要；

8. 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酌情为会议筹备工作作出贡献，包括通过理事会将于 2015 年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作出贡献；

9. 期待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根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⁶的授权编写的报告，并期待秘书长根据大会 2013 年 10 月 9 日第 68/6 号决议的授权编写的综合报告，作为对会议筹备工作的重要投入，而这次会议的成果对于落实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来说将是一项重要贡献和支持；

10. 请大会主席任命两名共同召集人，一名从发达国家选出，一名从发展中国家选出，就与会议及其筹备进程有关的所有问题继续举行直接的政府间协商，并决定，这些协商务必事先排定时间，以便各国政府参与非正式协商和起草会议，而且必须公开、包容各方和透明；

11. 又请大会主席同会员国协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出一个工作方案，包括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就相关主题领域举行实质性非正式会议，由专家和机构按均衡地域分配原则参加，会期最长不超过八个工作日，另加两个工作日用于举行非正式互动听证会，邀请民间社会和企业界代表参加，并请大会主席编写总结，可作为对会议筹备工作的投入；

12. 请共同召集人根据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并考虑到会员国提供的投入，编写成果文件初稿并于 2015 年 2 月前提交，并请成果文件非正式协商和起草会议按以下安排举行：2015 年 1 月三天；2015 年 4 月五天；2015 年 6 月五天；

13. 强调指出非正式协商进程要有灵活性，包括根据需要可能举行更多协商和起草会议，不过应在第三次非正式协商结束之前举行；

14. 决定所有关于成果文件的谈判都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15. 又决定根据以往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采用的安排，本次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将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成员国和大会观察员开放供参与；

16. 强调指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各级充分参与执行《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的重要性，并强调指出这些利益攸关方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尤其是在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以及这些会议筹备进程所采用的认可程序和参与方式，充分参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其筹备进程的重要性；

17. 邀请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界实体，包括发展中国家中小企业，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尤其是蒙特雷会议和多哈会议以及这些会议筹备进程所采用的认可程序和参与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并决定：

(a) 参加会议的登记将对下列组织开放：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所有非政府组织以及经认可参加蒙特雷会议和多哈会议或这些会议后续进程的所有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界实体；

(b) 不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未获认可参加蒙特雷会议或多哈会议、但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界实体应向大会申请获得认可，由大会按照在上述会议期间确立的认可程序决定；

(c) 上述关于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界实体参加本次会议及其筹备进程的安排绝不构成参加大会会议的先例；

18. 重申根据蒙特雷会议和多哈会议的经验，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尤其是发展筹资后续进程各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在本次会议各方面应邀发挥特殊作用，包括积极参与筹备工作；

19. 吁请各区域委员会在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相关实体支持下，酌情举行区域协商，协商结果可作为对会议筹备工作的投入；

20. 邀请全体会员国和其他潜在捐助方考虑向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以支持与会议筹备工作相关的各项活动，并支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旅费和参与；

21.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22. 又请秘书长向会议筹备进程的工作和会议本身提供一切适当支持，确保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间合作、有效参与和协调一致，并确保资源得到有效利用，从而使会议各项目标得到落实。